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